

**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重要内容提示：
-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**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**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所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01,364,807.15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：

1.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608,630,69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4,315,347.50 元(含税)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3.39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如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